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第五届会议复会

2007年1月29日至2月1日，纽约

正式记录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文件的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个文件。大会的决议带有“Res.”字样，大会的决定则带有“Decision”字样。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Secretariat,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sp@asp.icc-cpi.int
www.icc-cpi.int

电话：(31) 70 515 8097
传真：(31) 70 515 8376

ICC-ASP/5/35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SBN 92-9227-060-5

版权所有 © 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
保留所有权利
DeltaHage 印刷，海牙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第一部分 | | |
| 会议记录..... | | 1 |
| A. 导言 | 1-11 | 1 |
| B. 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期间议程项目的审议 | 12-24 | 2 |
|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 12-13 | 2 |
| 2. 出席第五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14 | 2 |
| 3.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 15-18 | 3 |
| 4.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 19 | 3 |
| 5. 其他事项 | | 3 |
| (a) 法官空缺 | 20-21 | 3 |
| (b) 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 | 22 | 4 |
| (c)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大会工作的信托基金 | 23 | 4 |
| (d) 工作人员录用过程中 的公平地域分布及性别平衡 | 24 | 4 |
| 第二部分 | | |
|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 | 5 |
| ICC-ASP/5/Res.5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对 ICC-ASP/3/Res.6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的修正 | | 5 |
| ICC-ASP/5/Res.6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任职待遇和报酬：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的修正..... | | 6 |
| 附件 | | |
| 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7 | |
| 二.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 9 | |
| 三. 纳米比亚代表 2007 年 2 月 1 日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的发言 | 16 | |
| 四. 文件清单..... | 17 | |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大会”）根据 200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会议第 4 次会议的决定¹，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的复会。
2.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²，大会秘书处邀请《罗马规约》全体缔约国出席第五次会议复会。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也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受到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第五届会议复会的还有：依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³受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受到邀请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经核准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或受到缔约国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曾受到邀请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登记、或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或受到缔约国大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也列席并参加了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应邀列席大会工作的下列国家，除已经成为《规约》缔约国者外，继续列席了第五届会议复会：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出席第五届会议复会的代表团名单载于文件 ICC-ASP/5/INF.4/Rev.1。
7. 第五次会议复会由缔约国大会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主持。
8.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仍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

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一部，第 40 段。

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2 及更正），第二部分 C 节。

³大会决议：253 (III), 477 (V), 2011 (XX), 3208 (XXIX), 3237 (XXIX), 3369 (XXX), 31/3, 33/18, 35/2, 35/3, 36/4, 42/10, 43/6, 44/6, 45/6, 46/8, 47/4, 48/2, 48/3, 48/4, 48/5, 48/237, 48/265, 49/1, 49/2, 50/2, 51/1, 51/6, 51/204, 52/6, 53/5, 53/6, 53/216, 54/5, 54/10, 54/195, 55/160, 55/161, 56/90, 56/91, 56/92, 57/29, 57/30, 57/31, 57/32, 58/83, 58/84, 58/85, 58/86, 59/48, 59/49, 59/50, 59/51, 59/52, 59/53 以及决定：56/475。

副主席:

Erwin Kubesch 先生 (奥地利)
Hlengiwe Mkhize 女士 (南非)

报告员:

Alina Orosan 女士 (罗马尼亚)

主席团其他成员:

伯利兹、玻利维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和塞尔维亚。

9. 在复会期间全权证书委员会也继续任职，其成员如下：贝宁、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10. 大会秘书处临时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大会秘书。大会的服务由秘书处提供。

11. 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ICC-ASP/5/24/Rev.1)：

1. 通过议程
2.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3. 出席第五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工作安排
5.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6.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B. 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期间议程项目的审议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2. 大会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得知，《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第一句已对 13 个缔约国适用。

13. 大会主席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向法院缴纳欠款。主席还呼吁全体缔约国及时缴纳 2007 年的摊款。

2. 出席第五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大会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

3.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15.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决定将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第二次选举的提名期定为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27 日。在此提名期结束时，没有达到理事会成员提名的最低要求。根据 ICC-ASP/1/Res.7 号决议第 4 段，提名期被延长了四次，至 2006 年 11 月 19 日。在提名期结束时，亚洲国家集团尚未提名候选人。

16. 大会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 6 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四名成员：⁴

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南非）
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波兰）
阿瑟·N·R·罗宾逊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蒙·维尔女士（法国）

17. 大会在第 6 次会议上决定将分配给亚洲国家集团的席位的选举推迟到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复会。⁵主席团将提名期定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8 日。

18. 大会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选举布尔加·艾尔唐格勒尔先生（蒙古）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第五名成员。

4.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9. 大会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注意到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ICC-ASP/5/SWGCA/3），并根据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该报告作为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的会议记录附件（见本报告附件二）。

5. 其他事项

(a) 法官空缺

20. 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通过了第 ICC-ASP/5/Res.5 号决议，修正了 ICC-ASP/3/Res.5 号决议第 27(a) 执行段所载的关于法官空缺的规定（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大会还决定将于 2007 年 11 月的第六届会议上举行选举，以填补因 Maureen Harding Clark 法官（爱尔兰）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辞职而引起的法官空缺。在此方面，大会将提名期定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一部分，第 35 段。

⁵ 同上，第 37 段。

(b) 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

22. 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通过了 ICC-ASP/5/Res.6 号决议，修正了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 2 中第 1 条所载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c)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大会工作的信托基金

23.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五个代表团使用信托基金出席了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

(d) 工作人员录用过程中的公平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

24. 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见本报告附件三）、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的代表发表了讲话。主席注意到关于地域分布问题的关切，并表示这些关切最好在主席团海牙工作组的框架内讨论，工作组已经为有关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的问题指定了一名协调员。他表示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得到应有的充分重视。

第二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5/Res.5 号决议

2007 年 2 月 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5/Res.5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对 ICC-ASP/3/Res.6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的修正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9 日 ICC-ASP/1/Res.3 号决议第 11 执行段中同意在将来的选举时审查法官的选举程序，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

进一步忆及 2004 年 9 月 10 日 ICC-ASP/3/Res.6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内容，

决定修正 2004 年 9 月 10 日 ICC-ASP/3/Res.6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第(a)分段，在该分段的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除非主席团在听取法院意见后另行做出决定。”

ICC-ASP/5/Res.6 号决议

2007 年 2 月 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5/Res.6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任职待遇和报酬：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的修正

缔约国大会，

忆及 2004 年 9 月 10 日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 2 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 日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内容，

决定修正 2004 年 9 月 10 日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 2 中的第 1 条，在其中添加以下段落：

“7.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或已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附件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

主席: Adi Khair 先生 (约旦)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 任命了由下列缔约国组成 的第五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复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贝宁、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和 2 月 1 日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3. 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1 日的会议上, 收到了秘书处 2007 年 2 月 1 日的一份关于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代表 全权证书的备忘录。委员会主席对备忘录中所载信息进行了更新。

4. 正如备忘录第 1 段以及对备忘录的说明 所指出, 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 已从下列 52 个缔约国收到了以《议事规则》第 24 条所要求的形式提交的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正如备忘录第 2 段所指出, 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 下列 36 个缔约国已通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 签发的电报或传真方式向秘书处转达了关于任命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信息:

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莱索托、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东蒂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缔约国代表的 全权证书, 条件是本报告第 5 段所指的缔约国代表的正式 全权证书将尽快传递给秘书处。

7. 根据主席的建议, 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所指的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¹ 先前作为 ICC-ASP/5/34 号文件印发, 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作了口头修正。

忆及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大会第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²

接受有关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 获得通过。

9. 而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面第 11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根据上述情况，将本报告提交缔约国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大会第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³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以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 (ICC-ASP/5/32，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附件一。

³ 同上。

附件二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I. 导言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30 日、31 日和 2 月 1 日共举行了六次会议。Christian Wenaweser 大使（列支敦士登）担任特别工作组主席。
2.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3. 特别工作组收到了主席起草的一份经过修订的讨论文件¹（以下称“主席文件”），该文件反映了过去几年，包括在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举行的工作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开展的讨论。
4. 在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经过修订的讨论文件，以此取代 2002 年的协调员文件。²他指出，该文件是根据在普林斯顿取得的进展编写的，但同时并没有排除那些反映可能并未得到广泛支持的观点的备选案文。主席还忆及，特别工作组曾决定在审查大会召开前 12 个月结束它的工作。他指出，工作组的工作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并且进一步的讨论应当以缩小现有的意见分歧为目标。请各代表团就经过修订的讨论文件的实质性部分发表意见，同时无需理会有关犯罪要件的内容，因为这部分写进来只供参考。

II. 对主席提出的讨论文件的审议

5. 各代表团对经过修订的讨论文件表示欢迎，普遍承认它既反映了自从 2002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以及现有的观点，又为进一步的讨论提供了基础。

侵略罪—界定个人的行为

6. 在讨论主席文件的措词(a)和措词(b)反映的两种备选案文时，普遍表示支持措词(a)中包含的所谓“区别对待方法”。提出的论点是，这种措词可以在《规约》涵盖的各种犯罪之间保持一致性，并且可以与《规约》第 3 部分，特别是第 25 条第 3 款包含的“一般刑法原则”相一致。这种方法的主要优点在于《规约》的现有条款将会尽可能得到适用。此外，它反映了侵略罪的领导人犯罪性质。在此方面，已提请注意主席文件的脚注 4，其中指出应在第 25 条第 3 款下增加一个分项，以澄清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至第 4 项所指的参与形式只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

7. 对于在措词(a)中用以描述行为的动词而言，大家表示了不同的偏好。一些代表团表示在此问题上持灵活态度，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似乎建议的备选案文都不是十

¹ ICC-ASP/5/SWGCA/2。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附件二，附录二。

分合适。还有观点认为，疏忽行为也应该包括在定义中，而其他人则指出这一问题将在第 28 条中涉及。

8. 一些代表团对措词(b)中包含的“一元论方法”表示支持，这种方法为描述个人行为并同时保留领导人犯罪的特点提供了一种简单和务实的方法。

9. 不过，也有人强调，两种备选案文之间的差别非常有限，因为这两种方法采用了基本相同的原理。许多代表团在提出这样的观点时表示在此问题上持灵活态度，尽管它们对两种措词中的某一种曾表示出倾向性。

10. 有观点认为，主席文件第 1 段开始处使用的文字（在措词(a)和措词(b)下）应当采纳《规约》第 6、第 7 和第 8 条的案文（“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还提请注意对 2005 年普林斯顿报告附录一中所载 2002 年协调员报告的帽子段落的建议修改案文。³提出的观点是，以这种方式改写后，可以帮助选择有关的行为动词，后者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11. 根据这些建议，主席提出了本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个人行为的定义的提案，该提案在非正式磋商中得到了讨论。这些讨论显示，人们普遍倾向于该文件中提出的新的替代案文，但一些代表团也表现出谨慎态度，并指出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以便对建议的案文进行思考。有人指出，新的案文似乎将领导人犯罪这一要件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挂钩，而不再与侵略罪本身的定义挂钩。根据理解，替代案文将反映措词(a)的内容，因此第 25 条第 3 款将适用。有人建议在使用替代案文的同时，应在《规约》第 25 条中增加一个新的条款，以重申此种犯罪的领导人犯罪性质（参见主席文件脚注 4；主席建议的反映这个意思的案文又见本报告的附录）。

12.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各代表团就主席文件第 3 段中对第 28 条的引证问题举行了初步讨论。大家普遍支持从第 3 段中删除此项引证，但也有人表示了反对意见。有观点认为，无论如何，第 28 条对侵略罪的适用主要是理论上的。

13. 有人建议，第 1 段中的领导人条款也应当包括军事和政治领导人以外的有权力决定或影响国家行为的个人。

侵略行为 – 界定国家的行为

14. 在讨论选择什么词汇（“侵略行为”或“武装袭击”）来描述国家的行为时，人们普遍支持“侵略行为”一词，因为它属于“专用定义”。人们忆及，“侵略行为”的概念曾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中使用，并且在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中给出了定义，这可以为侵略罪的定义提供指导。为了把草案的这一部分与第 2 段中对联大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引用联系起来，也需要使用“侵略行为”一词。而另一方面，“武装袭击”一词（属于“通用定义”）专门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下的自卫概念相关联，并且在《宪章》和其他普遍性条约中缺乏专门的定义。

15. 尽管如此，有种观点认为，应当保留“武装袭击”的概念，因为它反映了这样一种想法，即侵略罪只涵盖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最严重的违反行为。这些代表团还认为，这样一来，可以将第 2 段从主席文件中删除。

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二 A 节，附录一。

对国家侵略行为的性质或目的和结果的限定

16. 关于提及国家侵略行为时是否需要就其性质或目的和结果施加一个限定词的问题（如主席文件第 1 段中的两组方括号所反映），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第一组方括号内反映出的设定门槛的作法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人们强调，为了把模棱两可的案件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这样一个限定词（“明显”）是有必要的。

17. 一些代表团指出，没有必要将国家行为限定为“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因为将法院的管辖权限定在“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范围内（《规约》第 1 条）以及《联合国宪章》对侵略一词的限制性使用，本身已经包含了某种限定性门槛。

18. 对于保留第二组方括号是否有益，存在不同的看法。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侵略战争”的提法，这主要是为了援引纽伦堡的先例，但是其他代表团则强调这样的提法不可取，因为它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些作战方式密切相关，因而会不适当当地限制侵略罪的范围。还有代表指出，在第二组方括号内以非穷尽的方式列举一些例子，难以符合合法性的原则。因此，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二组方括号内的内容。

对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引证

19. 在讨论主席文件第 2 段对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引证时，大家普遍支持保留这一引证。

20. 一些代表团支持明确地引证第 3314 (XXIX)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条，如主席文件括号内所做的一样。这些代表团指出，引证这些段落是恰当的和具体的，而笼统地引证该决议的整体则有违合法性原则，因为这将意味着也引证了第 4 条中没有明确指定的行为。还对在定义中同时复制出两个段落的案文的观点表示了支持。

21. 其他代表团支持笼统地引证第 3314 (XXIX) 号决议整体，因为其案文是在长时间谈判后作为一种谨慎的妥协而达成的。该决议第 8 条强调，决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相互关联的，因此不能有选择地取舍。同时还指出，即使专门引证第 1 和第 3 条，这些条款也还是需要在该决议的整个框架内加以解释。有人建议可考虑在通过第 3314 (XXIX) 号决议时起草的解释性声明。

22. 有些代表团从根本上对于引证第 3314 (XXIX) 号决议表示了怀疑。这些代表团指出，该决议是在与此不同的背景下谈判达成的一项政治文书，与单个的犯罪责任问题没有关系。还指出，如果未来的定义缺乏精确性，则可能导致合法性原则的问题。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23. 对于行使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是否需要安全理事会事先认定存在国家侵略行为以及如果没有此种定论的话会有什么后果，人们表达了不同的看法。有观点认为，无论是哪一种情况，法院都会从安全理事会行使权力当中受益，因为这将为法院对情势的调查提供政治支持。这些问题的讨论见主席文件第 4 和第 5 段。

24. 有人指出，主席起草的经过修订的讨论文件第 4 段是开展更有针对性的辩论的良好开端，并且为了澄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的工作。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样的想法，即检察官不需要安全理事会事先认定存在一项侵略行为便可着手进行调查。有人指出，一个政治机关的介入会有损法院的独立性并使法院从属于安全理事会。这些代表团指出，《规约》现有的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款已经为界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提供了适当的框架。⁴

26. 其他代表团强调，鉴于《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的事先认定是需要的，而且任何关于侵略罪的条款都应依照《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符合《宪章》的有关条款。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是唯一有权确定已发生国家侵略行为的机关。

27. 其他代表团表示，《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是首要的，但不是排他性的，并且联大和国际法院在此领域也拥有权限。有人提及联大和国际法院都曾有过不管安全理事会是否事先得出定论都做出有关侵略结论的先例。在此方面，人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应当能够在单独的刑事司法中自行认定是否存在国家侵略行为。为了保护被告人的权力，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受安全理事会事先做出的侵略行为定论的制约。

28. 大家表示支持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以便既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特殊责任，又使法院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做出定论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这种解决办法应当建立一套制衡机制，从而防止随意提交情势。⁵

29. 有人就检察官打算自行或根据一个国家提交的情势发起调查时所应遵循的程序提出了一项建议。该建议特别提出，应由六名法官组成的预审庭全体会议负责以规定的多数授权开展调查。⁶

30. 还有一项提案提出，应重新起草第 4 段，以表达这样的想法，即法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已有事先定论的情况下行使它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提案强调，提出这个想法的目的是反映一种看来已得到普遍接受的观点，而且该提案不影响关于第 5 段的谈判结果。⁷一些代表团对此提案表示欢迎，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有保留，并且认为该提案与主席文件所载的草案相比并没有改进。特别是，有观点认为，尽管该提案明确表示没有此意，但建议的案文似乎预先判断了关于第 5 段的讨论结果，因为它只能与主席文件第 5 段下的备选案文 2 结合在一起。

31. 还有一项提案建议以另一种方式改写第 4 段，这种方式将使安理会可以为法院着手审理案件“开绿灯”，而不需要认定已发生侵略行为。⁸这项提案的目的在于为安理会多提供一种选择，即宣布它不反对法院着手处理案件，从而更加便于安理会认可法院着手开展调查。提案强调指出，此提案可以与第 5 段下的任何一种备选案文结合，而且还可以与新提出的其他案文相结合。该提案还要求法院在安理会既未做出此种宣布又未认定存在侵略行为时将其处理的情势通知安理会，并转达与之有关的所有

⁴ 提及了古巴关于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提案（ICC-ASP/2/SWGCA/DP.1）。

⁵ 在这方面，提及了哥伦比亚提交的关于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此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提案（PCNICC/2000/WGCA/DP.1）。

⁶ 比利时关于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问题的提案（ICC-ASP/5/SWGCA/WP.1）。

⁷ 提案的内容是：“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事先认定有关国家从事了侵略行为，法院可以行使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但这不妨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

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这样的认定，法院可以将有关指称侵略罪的情势通知安全理事会。”

⁸ 提案的内容是：“如果检察官打算着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法院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从事了侵略行为或已宣布它不反对法院着手处理该案件。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此种定论或宣布，法院应将其处理的情势通知安全理事会，包括任何可能帮助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的与之有关的资料和评估。”

资料。一些代表团对提案表示了欢迎，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主席文件中所载的原始草案。

32. 关于上述三项提案的讨论是初步的，是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并且大家商定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33. 有人指出，“检察官打算着手”的说法不明确，并且需要重新起草第4段，以便确定应在诉讼的哪一阶段以及通过法院的哪一机关做出该通知。在此方面，有人建议，由于第4和第5段属于程序性质，因此它们不应作为建议的新的第8条之二的一部分，而是应当单独作为一个新的第13条之二添加进来。此外，有人强调，“认定存在侵略行为”一语需要进一步的澄清。

34. 有人指出，需要根据《规约》下的现有触发机制进一步阐述第4条涉及的时机和程序问题，因为《规约》第13条也适用于侵略罪。有人指出，并不是第13条列出的所有案件都需要向安理会做出通知。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还有可能在没有认定存在侵略行为的情况下自己向检察官提交一个案件。还指出，当一个国家自己提交一个案件时，例如在政权更迭后这样做时，由安全理事会事先认定存在侵略行为的必要性可能就不那么明显。

在没有安全理事会的认定时的程序选择

35. 对于主席文件第5段所载的备选案文表达了不同的观点。有人指出，第4段和第5段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对它们应当一揽子加以考虑。

36.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案文1，无论是作为单独的备选案文也好，还是与备选案文3和(或)4结合使用也好。提出的论点是，只有备选案文1才能既符合法院的独立性又尊重《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在此方面，忆及了《规约》第16条提及的安全理事会的权限。

37. 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强烈支持备选案文2，它们忆及安全理事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以及《宪章》第三十九条赋予安理会的权力。还指出，明确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对两个机构都有好处。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保留备选案文3和4是有好处的。这两个备选案文特别有价值，因为备选案文1和2构成了两个极端。如果将备选案文3和4从主席文件中删除，会导致新的折衷提案的提出。在此方面，还提出建议，将备选案文3和4的内容移到备选案文2中。⁹又强调指出，这样做可以帮助找到某种中间立场，因为备选案文1和2具备了如此根本不同的性质。

39. 有人对备选案文4中提到的国际法院的介入表示了关切，因为这样会有损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并在这两个机构间设定等级。

40. 但是，其他代表团争辩说，备选案文4提供了一种备用方案。在此方面，提请注意2002年协调员文件的备选案文4(b)，它使法院可以在国际法院出具咨询意见后着手处理案件。这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认定侵略行为的权力不应只限于其《规约》第二章的规定，相反也应扩展到第四章。

⁹ 建议在主席文件所载第5段的备选案文2的结尾处加上以下案文：“除非它确认国际法院或大会已认定从事了侵略行为”。

41.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在订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举行的下一次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中继续讨论。主席表示他将与缔约国大会主席一道继续做出努力，以期确保所有有关代表团都能出席该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附录

关于主席为非正式磋商起草的措词(a)的替代案文的提案

法院对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所犯的侵略罪具有管辖权。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行为/武装袭击，[且此种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

第二十五条：增加新的第3款之二：

就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

附件三

纳米比亚代表 2007 年 2 月 1 日在大会第 9 次会议上的发言

1. 谢谢你允许我在议程项目 7 (“其他事项”) 下发言，并感谢你为本届会议复会提供的指导。我还要祝贺来自蒙古的司长刚才的当选。
2. 纳米比亚对于本届会议获得的广泛和积极参与以及取得的进展，主要是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
3. 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为列支敦士登 的 Christian Wenaweser 大使出色地领导了工作组的工作向他表示致敬。我们相信，正如马耳他在海洋法领域的表现一样，列支敦士登正在成为国际 刑法领域中的一面旗帜。我相信 Wenaweser 大使将与 Arvid Pardo 大使一道被载入外交史册。
4. 当然，本届会议取得的杰出成就与会议所在地也是分不开的。《罗马规约》起草人在第 112 条第 6 款中做出了大会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规定，这的确是非常明智的。
5. 我有义务，甚至必须要提请你本人、主席团以及大会注意下列事项。国际刑事法院基本上以及事实上由五个实体机构组成：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纽约联络处。这些机构的负责人中没有一个是非洲人。事实上，他们中有两人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三人来自拉丁美洲。
6. 而且，在存在这种局面的同时，非洲集团却是国际刑事法院中最大的地区集团，其缔约国占全部缔约国的近三分之一。此外，目前有情势的国家都是非洲国家。
7. 虽然拥有杰出的才能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同时也必须考虑到各级人员的公平地域分布，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希望提请作为当然的政治参与人和政治决策人的 你本人以及主席团和大会注意。当然，纳米比亚为来自非洲感到自豪，也为非洲大陆拥有丰富的杰出人才感到骄傲。
8. 最后，我想强调指出，杰出的才能，特别是在同行众多、同行汇聚的国际关系中，是建立在多种属性基础之上的，其中首先包括充分的、合乎要求的以及相关的经验和资格，同时也包括声望、说服力、语言能力等。
9. 感谢给我机会发言，同时请求将此发言收入本届会议的记录中。

附件四

文件清单

全体会议

| | |
|-----------------------|--|
| ICC-ASP/5/24/Rev.1 | 暂定议程 |
| ICC-ASP/5/28 |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第二次选举 |
| ICC-ASP/5/28/Add.1 |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第二次选举 - 增补 |
| ICC-ASP/5/33/Rev.1 |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
| ICC-ASP/5/34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ICC-ASP/5/L.4 |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对 ICC-ASP/3/Res.6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的修正 |
| ICC-ASP/5/L.5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报告草案 |
| ICC-ASP/5/L.6 |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任 职待遇和报酬：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的修正 |
| ICC-ASP/5/INF.4/Rev.1 | 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的代表团 |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 | |
|----------------------|-------------------------|
| ICC-ASP/5/SWGCA/2 | 主席提出的讨论文件 |
| ICC-ASP/5/SWGCA/3 |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
| ICC-ASP/5/SWGCA/WP.1 | 比利时关于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问题的提案 |
| ICC-ASP/5/SWGCA/WP.2 | 挪威关于法院行使对侵略罪管辖权的条件问题的提案 |